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高秀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秀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秀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雖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偵卷第41頁），惟此所謂承認肇事，衡情應係指承認有發生交通事故乙節而言；而本案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於為警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而查悉本案前，即有向警坦承其本案犯行之情形，是本案應無刑法第62條前段關於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已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蔡靜雯

1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速偵字第99號

23 被 告 高秀蘭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高秀蘭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8 00巷00號2樓之1住處飲用啤酒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 
29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  
30 16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

0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  
02 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  
03 日16時5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立忠路與新民路口時，因  
04 不勝酒力，不慎逆向先後撞及停等紅燈由林友婷所駕駛之車  
05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與黃淳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 
06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均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  
07 並於同日17時57分許對高秀蘭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  
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2 諱，核與證人林友婷、黃淳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  
13 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  
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  
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  
16 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及道  
17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 
18 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5 檢 察 官 許萃華